

## 关于《隆裕科技（清远市）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环保助剂预分散母胶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隆裕科技（清远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隆裕科技（清远市）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环保助剂预分散母胶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经济开发区雄兴工业城D区3号，中心地理坐标：E 113° 05′ 53.020″，N 23° 33′ 25.990″，占地面积为 28056.79 m<sup>2</sup>，建筑面积为 23856.42 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环保助剂预分散母胶粒的生产，年产 TI02-80 钛白粉 4000 吨、ZNO-80 氧化锌 4000 吨、LH-DH9 发泡剂 1000 吨、ET-50 快速料 1000 吨。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产生的配料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采用 2 套“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处理；混合搅拌粉尘及有机废气负压管道收集，压制成片和切胶造粒有机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3）”装置处理后，统一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和“乳胶制品企业后硫化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的较严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采用“厂区一体化处理设施(A<sup>2</sup>O生化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两者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专门回收餐厨垃圾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更换的废布袋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和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和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0713\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隆裕科技（清远市）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环保助剂预分散母胶粒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39 号）的要求，VOCs 总量来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7 月 6 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7 月 6 日印发

---

